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一、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

二、 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陳東珍

三、 出席人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張委員瑞雄 黃委員郁文 李委員少如

劉委員吉川 溫委員英幹 林委員珮秀

經費稽核委員會：鄭召集人嘉良 蕭委員朝興 羅委員寶鳳

范委員麗娟

請假人員：林委員信鋒

吳委員冠宏 宣委員大衛 揚委員維邦

許委員子漢 紀委員駿傑

列席人員：陳主任彥伶 吳專門委員明達 陳技正肯用

四、 主席致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校務基金整體相關事宜、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訂定及經費整體運用等的討論，為了讓經費稽核委員有完整的資訊，歷年來都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

本校校園建設從提構想書報部申請經費，到部核定編列預算以活動中心為例，歷經5年，緩不濟急；目前管理學院相關使用空間分位於共同科教室及各學院等處，空間嚴重不足，急需興建管理學院，興建計畫構想書已提報教育部，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預計97年興建99年完工，。

校務基金收支結餘、可運用經費情形，請提報告說明，以提供未來執行改進的參考。

教育部補助款逐年下降，自籌比例相對提高，經費運用應重視成本考量，一步步朝向成本中心管核，可讓學院合理運用經費，避免浪費。目前學生宿舍費用收支，可依成本責任中心模式，合理分攤水電費等共同費用，人事、維護等費用計列入成本，以合理計算學生宿舍實際支出成本，為未來調整學生宿舍收費的依據。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新建工程等八項工程經費 462,493,868 元，

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5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校務基金投資小組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投資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成立，經過 4 次會議討論，建議中長期投資策略以 2 家投信各投資 5 千萬元，短期投資於票券或購買貨幣基金方案。

決議：由於多位委員因有課先行離席，本案事關校務基金重大投資案，因在場委員太少，另請擇期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下次會議不再勞駕經費稽核委員。

六、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四十分。

